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70號

原告 安世得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芮珊

訴訟代理人 曾邑倫律師
吳炳輝律師

被告 盈泰精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毓庭

訴訟代理人 謝依良律師
沈佳姿

上列當事人間退還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成；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解散：……四、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98條第1項、第71條第1項第4款、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為1人公司，唯一股林安藤於起訴後之民國111年7月20日死亡，依公司法第7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最低人數應為解散，並進行清算程序。本院111年度司字第6號裁定已選任陳芮珊為原告之清算人，陳芮珊

01 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此有該裁定、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在
02 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11-113頁、109-110頁）。是依法即應
03 以陳芮珊為原告法定代理人進行本件訴訟，先予敘明。

04 二、原告起訴主張：

05 （一）按原告公司經營自動化組裝設備之販賣公司，必須向被告
06 公司訂製取貨，適有古巴客戶於民國99年有購買自動化組
07 裝設備之需求，乃由原告向被告於99年1月18日下單總價
08 新臺幣（如未特別標示，以下均為新臺幣）4,505,000元
09 之設備合約，並於同年5月5日先付訂金1,350,000元，並
10 由被告分批依信用狀所載交付予古巴客戶，第一批由原告
11 付予被告美金35,000元並已出貨，第二批二台再由被告出
12 貨，並由原告付予被告美金50,000元，但因該批二台設備
13 有瑕疵，古巴客戶未付款予原告，取消第三批設備價值美
14 金135,000元之出貨，被告同意前開事由而未再出貨，並
15 已解除前開雙方合約，然迭經催促其返還前開支付訂金款
16 項合計200萬元，均未處理。

17 （二）又被告交付如附表編號2、3之貨物有瑕疵，原告依據瑕
18 疵擔保及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將附表2、3、4貨物
19 之買賣契約解除，並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回復原
20 狀，被告應返還原告200萬元。

21 （二）退步言之，原告既溢付843,750元之貨款（本院卷第38
22 頁），則被告受有利益顯無法律上之原因，原告至少得依
23 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溢付之價金。又被告雖
24 主張已著手製作等等，惟查原告所購買之機器，並非特定
25 客製化之設備，退步而言，縱使事先備料，被告公司亦可
26 共用至其他之常態備品。

27 （三）聲明：

28 1.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9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30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1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三、被告抗辯：

02 (一) 原告謂「第一批由原告付予被告美金35,000元，第2批由
03 原告付予被告美金5萬元」云云，與事實不符，蓋上開美
04 金35,000元、美金5萬元係原告向其客戶所為之報價，並
05 未給付予被告，兩造約定之價金係依估價單所示。

06 (二) 依出口報單所示(補字卷第45-49頁)，被告已交付估價
07 單所示之「INTI-07唇蜜全自動打點機」、「INTI-05唇蜜
08 自動噴膠組立機」、「INTI-111粉盒上貼紙機」，原告應
09 給付之貨款為1,790,250元(含稅)【 $(485000+48500+35$
10 $000+700000) \times 1.05=0000000$ 】。

11 (三) 原告所交付之支票(補字卷第33-49頁)，共2,634,000
12 元，扣除上開被告已交貨之貨款，原告雖溢付843,750元
13 $(0000000-0000000=843,750)$ ，惟查：

14 1.依估價單所示，原告先支付30%之訂金後，被告即開始訂
15 購材料，製造機器，被告除交付上開機器外，估價單所示
16 「INTI-111口紅殼自動組立機2台」，被告早已著手製
17 作，上情為原告所知悉，否則原告豈願溢付上開款項。

18 2.原告已收受被告開立之2紙發票並持以報稅，金額各為95
19 萬元、1,365,000元，合計2,315,000元，較被告已交貨之
20 價款多出524,750元 $(0000000-0000000=524750)$ ，益證
21 原告知悉被告確已著手訂購材料，製造估價單所示「INTI
22 -111口紅殼自動組立機2台」。

23 3.按當事人之一方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者，
24 得請求對待給付，此為民法第267條所明定。即雙務契
25 約，當事人一方所負擔之給付，若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
26 致給付不能者，應使其得免給付義務，然並不因此而喪失
27 對於他方對待給付之請求權。買受人即原告依民法第367
28 條負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但因原告遲未
29 通知被告交付，且依原告於起訴狀載稱其與古巴客戶就第
30 二批機器設備發生爭議(按被告並不知情)，足證原告當
31 時顯已不願受領該機器，而受領標的物之義務即因可歸責

01 於原告之故，而陷於給付不能，是被告自得依上開規定，
02 免負給付義務，並得請求原告給付價金，故被告收受上開
03 款項，顯非不當得利，原告請求返還，應無理由。

04 (四) 原告謂被告交付之第二批機器設備有瑕疵，被告同意取消
05 第三批設備，雙方已解除契約云云，並非事實：

06 1. 被告否認所交付之第二批機器設備有瑕疵，亦否認被告同
07 意取消第三批設備，兩造業已解除系爭合約等情，此係有
08 利原告事項，原告應予舉證。

09 2. 原告均先試機，確認無誤後，才由原告將機器設備託交運
10 送人運送國外客戶，原告之古巴客戶未付款予原告，不能
11 證明係被告所交付之第二批機器設備有瑕疵。

12 (五) 聲明：

13 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14 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5 3. 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6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7 原告於99年1月18日向被告訂購商品一批，品名、價金及履
18 約情形如附表，總價金額4,505,000元，原告已經支付
19 2,634,000元（詳補字卷第33-37頁支票四紙）。

20 五、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 原告主張被告交付附表編號2、3之貨物有瑕疵，是否屬
22 實？經查：

23 1. 按出賣人就其交付之買賣標的物有應負擔保責任之瑕疵，
24 而其瑕疵係於契約成立後始發生，且因可歸責於出賣人之
25 事由所致者，則出賣人除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外，同時構
26 成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最高法院77年度第7次
27 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28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
29 定有明文。買受人主張買賣標的物有瑕疵，出賣人應負瑕
30 疵擔保或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者，應由買受人就瑕
31 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94號判

決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被告出售附表編號2、3之貨物有瑕疵，然為被告所否認，揆諸上開說明，應由原告就該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然原告未舉證以實其說，尚無可採。則原告主張附表編號2、3之貨物有瑕疵不足採信。

(二)原告主張因附表編號2、3之貨物有瑕疵，原告依瑕疵擔保、債務不履行之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解除附表編號2、3、4部分之買賣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支付之價金200萬元，是否有理由？經查：

1.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9條第1、2款定有明文。

2.原告未能舉證證明附表編號2、3之貨物為有瑕疵，已如前述。則原告依據瑕疵擔保、債務不履行之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解除附表編號2、3、4部分之買賣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支付之價金200萬元及利息，均為無理由。

(三)原告又主張，被告已自承原告溢付價金843,750元，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溢付之價金云云。經查：

1.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45條定有明文。

2.原告向被告購買附表所示之貨物，付款條件係「訂金50%，交機試機出貨完成50%月結一個月票期」，有估價單在卷可按（見補字卷第31頁），原告並以支票支付附表貨款2,634,000元，此亦有該支票四紙在卷可按（見補字卷第33-37頁）。兩造既已就買賣之標的物及價金互相同意，買賣契約成立，則被告受領價金2,634,000元，難認

01 係不當得利。

02 3.被告雖於書狀陳稱：「原告所交付之支票共計0000000
03 元，扣除上開被告已交貨之貨款，原告雖溢付843,750
04 元…」等語，然係指原告交付之貨款扣除附表編號1、
05 2、3.三筆已履約之貨物之價金而言。雖被告尚未交付附
06 表編號4.之貨物，然該部分之買賣契約既有效存在，被告
07 受領該價金難謂無法律上之原因，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
08 關係，請求被告返還843,750元為無理由。

09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解除附表編號2、3、4.之買賣契約，
10 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支付價金
11 200萬元，依據民法第179條請求返還溢領之價金843,750
1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3 五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
14 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1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
16 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17 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2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麗娟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
25 書 記 官 黃怡惠

附表				
編號	品名	價金（新台幣）	履約情形	備註
1.	INTI-07蜜自動打點機1台	485,000元	101年5月 已交付貨物	
2.	INTI-05唇蜜自動噴膠組立機1台	485,000元	101年5月 已交付貨物	原告主張瑕疵
	熱溶膠噴頭1組	35,000元		
3.	INTI-111粉盒上貼紙機1台	700,000元	99年9月 已交付貨物	原告主張瑕疵
4.	NTI-111口紅殼自動組立機2台	1,250,000元×2= 2,500,000	未交付貨物	
	中束螺旋上油2組	150,000×2= 300,000		
		4,505,000		